

元朗大會堂、西北聯青社 主辦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中文及文化工作室 合辦
中學辯論比賽2022
「馮壽如盃」

比賽章則

主題: 香港青年發展及機遇

A. 比賽日程，時間及地點

賽程		比賽時間	地點
第一輪	2022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9:30am - 1:00pm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第二輪	202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9:30am - 1:00pm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第三輪	2022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10:00am - 11:30am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第四輪 (準決賽)	202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10:00am - 11:30am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第五輪 (決賽)	2022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待定	待定

(詳細地點，請參考賽程表)

B. 一般規則

1. 賽則

1.1 是次辯論比賽歡迎全港中學參賽，名額共32名，以先到先得方法接受報名，若參賽中學數目不足此數，大會則須採用輪空制以遷就參賽中學之數目。

1.2 大會將優先邀請上屆辯論比賽四強隊伍，報名及參與應屆辯論比賽。

1.3 參賽隊伍可於報名階段，透過網上報名表格就應屆主題「香港青年發展與機遇」向賽會提供辯題建議。一切建議是否採納，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比賽分為第一輪、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及第五輪五階段進行。

1.5 賽事分多組同時進行。

1.6 如參賽學校在確認參賽後無故缺席本年度的比賽，大會將保留該校的缺席紀錄。若該參賽學校再次報名參與下一年度的比賽，該校將被排列於後補名單的最後一位。

1.7 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法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如參賽隊伍在比賽法定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到達，則當作棄權論。

1.8 所有賽事將全部採用淘汰制。

1.9 各參賽隊伍以抽籤形式決定出賽安排。

- 若上屆比賽冠軍、亞軍及季軍的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將會被編排於不同的組別進行初賽。

1.10 評定出線資格方法如下：

- 每場賽事設3位評判，每位各持1票，得票較多之隊伍可取得出線權；如票數相同或只有兩位評審的情況下，則以總分較高之隊伍取得出線權。
- 在決賽中，得票較多之隊伍為得勝者。

2. 參賽隊伍及成員

2.1 每間中學只准派一支隊伍參賽，成員包括：一位主辯，二位副辯，共三人。

2.2 各參賽隊伍須以其中學名義出賽。

2.3 辯論員名單，以開賽前報到時為準。

2.4 除特殊情況外，各參賽隊伍不得於每場比賽期間更換出場代表，惟各場比賽可由不同代表出席。

2.5 參賽成員須為該校全日制學生。如有質疑，大會將要求參賽隊伍代表出示學生証，以證明其身份。

3. 辯題及公佈時間

3.1 所有比賽之辯題，均由大會負責及安排。

3.2 比賽辯題於**2022年9月14至16日**在網上公佈，參賽隊伍可在上述日期內，向大會提出辯題字眼的修訂建議，但不可要求更改辯題。

3.3 由大會討論及修訂後的最終辯題於**2022年9月22日**在網上公佈，參賽隊伍對此辯題不得異議。

4. 評判及顧問

4.1 大會有權決定邀請社會各界知名人士及學者擔任評判。

4.2 每場比賽將邀請二至三名評判。

4.3 評判之工作：

- 於每場比賽時進行評分工作；
- 比賽完畢後，評判可各自或選派代表就辯論隊之表現，給予意見。

C. 比賽規則及程序

1. 工作人員

1.1 主席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及大會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1.2 計時員

計時員需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在紀錄表上。

1.3 計分員

計分員需準確地分別計算二隊之總分，核對無誤後方可交由主席宣讀賽果。

2. 參賽隊伍

2.1 可攜帶參考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違者大會可以取消其參賽資格。

2.2 參賽隊伍於發言時，只可使用不大於15.6 X 9.5 cm的資料卡。

2.3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隊員以文字、圖片或語言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違者大會可以取消其參賽資格。

3. 發言規則

3.1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及書名可以使用外語。

3.2 任何發言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4. 台上發言須知及扣分制

4.1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三十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

4.2 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須於十五秒內〔寬限時段〕結束其辯演辭。若辯論員於十五秒的寬限時段內結束其辯演辭，則無須扣分。

4.3 於十五秒的寬限時段完結時，若辯論員仍未停止發言，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則該辯論隊將會被扣分。

4.4 扣分制：由法定時間終止後起計，即原先的十五秒寬限時段亦當作為過時計算，扣除五

分。寬限時間過後，每過時五秒，扣除五分，如此類推，不足五秒者，亦當五秒計。扣除的分數將在每位評判的總分內扣減。

4.5 各辯論員須於發言前先向主席示意，並於計時員鳴鐘後，才可開始發言。

4.6 在反方主辯總結發言前，有一分鐘時間給予雙方主辯準備其總結。

5.決賽時加插台下發問環節。台下發問及台上答辯者須知：

5.1 台下發問者須為對賽之兩所中學的隊員。

5.2 每間參賽中學有三次台下發問機會，每位隊員只可發問一次。

5.3 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台上的辯論隊。

5.4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台上誰人作答。

5.5 每位台下發問者的發問時間為一分鐘，在法定時間完結前十五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示意台下發問者必須停止發言。否則，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

5.6 任何一方在三十秒內未能派出代表台下發問，當自動棄權論。

5.7 台下發問者，必須發問，否則對方可得該題之滿分，若有任何爭議，以評判意見為準。

5.8 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問後一分鐘內未能派出台上代表作答，當自動棄權論。在一分鐘時限完結前十五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辯論員應盡早進行答辯。

5.9 各隊共有三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為一分鐘，在法定時間前十五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否則，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5.10 在每次答辯時間，辯方只能派一人作答，不可另作補充。另每次答辯者可為同一辯論員。

5.11 台下發問者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開始發言。

6.突發事情

6.1 如發現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大會、主席及評判均可要求立即中斷比賽進行。

6.2 大會可就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事件進行裁決及處分。

6.3 在比賽進行當中，一切決定及安排由主席負責。

7.賽果

7.1 比賽結束後，評判仍可修正分數並簽署作實，然而當計分員核準簽署後，評判則無權更改分數。

7.2 所有賽果以大會之最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

7.3 所有比賽評分紙只限該比賽賽次之隊伍於當天查閱。

8. 發言次序

賽程 / 發言次序	初賽、半準決賽、 準決賽	決賽
8.1 正方主辯發言	三分鐘	三分鐘
8.2 反方主辯發言	三分鐘	三分鐘
8.3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三分鐘
8.4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三分鐘
8.5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三分鐘
8.6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三分鐘
8.7 (1) 正方第一次台下发問		一分鐘
(2) 反方第一次台上答辯		一分鐘
(3) 反方第一次台下发問		一分鐘
(4) 正方第一次台上答辯		一分鐘
(5) 正方第二次台下发問		一分鐘
(6) 反方第二次台上答辯		一分鐘
(7) 反方第二次台下发問		一分鐘
(8) 正方第二次台上答辯		一分鐘
(9) 正方第三次台下发問		一分鐘
(10) 反方第三次台上答辯		一分鐘
(11) 反方第三次台下发問		一分鐘
(12) 正方第三次台上答辯		一分鐘
8.8 反方主辯總結發言	四分鐘	四分鐘
8.9 正方主辯總結發言	四分鐘	四分鐘

9. 大會職權

9.1 所有比賽規則由大會制定。

9.2 大會負責所有規則之修定、引申與最後解釋權。

D. 評分標準與獎項

1. 評分標準

1.1 初賽、半準決賽及準決賽評分標準

在初賽、半準決賽及準決賽中，每位評判可分別給予每隊之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主辯總結四部分的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詞鋒 30 分，組織 20 分，風度 10 分，另加每隊合作總分最高為 20 分，即每位評判可給予每隊之總得分是 420 分($4 \times 100 + 20 = 420$)。

1.2 決賽評分標準

除每位辯員的個人發言外，決賽加插台下發問與台上答辯環節，台下發問可令該隊獲得最高分數 10 分，答辯者發言可令該隊獲得最高分數 30 分，即每位評判可於決賽中給予每隊之總得分是 540 分($4 \times 100 + 20 + 3 \times 10 + 3 \times 30 = 540$)。

1.3 設有扣分制，詳見(B. 比賽規則及程序)之4.3及4.4。

1.4 評定獲勝隊伍之標準

- 每場賽事設3位評判，每位各持 1 票，得票較多之隊伍可取得出線權；如票數相同或只有兩位評審的情況下，則以總分較高之隊伍取得出線權。
- 在決賽中，得票較多之隊伍為得勝者。

1.5 評定決賽最佳辯論員之標準

1.5.1 在雙方六位辯論員中，評選最佳辯論員：分別計算二隊辯論員於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三部分，最高分的部分發言者為最佳辯論員。

1.5.2 如有同分者，則由評判決定一人為最佳辯論員。

2. 獎項

2.1 所有參賽隊伍均獲紀念狀乙面。

2.2 第一至第三輪比賽勝出隊伍可獲得\$600 書券。

2.3 每場賽事之最佳辯論員可獲得\$200 書券。

2.4 大會設有冠軍、亞軍、雙季軍、八強及最佳辯論員五類獎項。

2.5 冠軍隊伍可獲獎座乙個、獎牌八面及證書八張，及\$5000 書券。

2.6 亞軍隊伍可獲獎座乙個、獎牌八面及證書八張，及\$3500 書券。

2.7 季軍隊伍各可獲獎座乙個、獎牌八面及證書八張，及\$2000 書券。

2.8 未能進入準決賽之八強隊伍各可獲獎座乙個，及\$1000 書券。

2.9 決賽特設最佳辯論員一名可獲獎座乙個。

聯絡方法及查詢

西北聯青社 葉維基先生 電話: 2476 7771

元朗大會堂 鄭麗華小姐 電話: 2476 7764

電郵: debate@ylth.org.hk